

标段编号: 2510-440311-04-05-64240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
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滔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冼玉荣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刘雄伟、注册建造师、一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本工程培训中心包含的教学、办公楼区域、学员楼区域、食堂、体育馆、会堂等精装修专业工种有关的人工、材料、机械施工内容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机械进出场装卸等。	25240	刘雄伟	2023年3月28日	江西于都
2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	本项目主要包括中庭、二至六层中庭走廊部分、一二层入口门厅、电梯厅、六层报告厅、六层电梯厅及过道、家居展示区精装修及水电安装(含灯具)，以及中庭显示屏采购安装，报告厅会议系统、商业智能化系统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室内标识标牌安装、扶梯装饰、观光电梯轿厢装饰等	9895	刘雄伟	2022年7月13日	湖南长沙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市民中心场馆展陈装饰工程总承包	本工程为市民中心场馆展陈装饰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图纸报审和优化、深化、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全部辅助工作(除业主单位已委托实施外),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保修服务等工作,以及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4124	2025年9月15日	浙江东阳

2	绍兴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装修工程	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设备供应、装修施工、已有展陈文本深化、布展展陈设计和施工、安装工程、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照明(亮化)、安防工程、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竣工验收、保修服务等内容。	20365	2025年2月18日	浙江绍兴
3	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郴州市博物馆、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等的布展和陈设、藏品腐蚀控制及微环境监控系统、专业设备购置工程以及包括体育中心等在内的整个文体中心室外地面停车场、充电桩、公用辅助设施、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本项目布置和陈设总建筑面积约 35206m ² , 其中 EPC 总承包总建筑面积 28206m ² , 包含未来之星 1800 m ² 、科技馆 4042 m ² 、博物馆 11663 m ² 地下停车场 9111 m ² , 科技馆楼板加建 1590 ”; 经营性部分约 7000m ² 。	20000	2023年3月6日	湖南郴州
4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8329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99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6300 平方米。包含: 演艺活动区、交流展示区、辅导培训区、艺术图书阅览区、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储存后勤用房、文化服务配、其他配套设施、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5229	2024年8月27日	广东深圳
5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	新建体育中心一馆, 占地面积 23586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为 12000 平	9075	2022年12月29日	广东汕尾

	施建设项 目园区配 套服务项 目(体育中 心一馆、二 馆)	方米:新建体育中心二 馆, 占地面积约为 29376 平方米, 建筑面 积约为 1 万平方米:停 车场占地约为 6868 平 方米。包括土建工程、 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 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	--	--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展陈项目装修装饰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原件备查)。

1.1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单位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 大厦B座1201		
建立时间	1995年05月04日		
注册资本金	80185.2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0183854075D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3000494-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滔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滔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彦辉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中建五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8月05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508		

业 务 范 围
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3615

1.4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单位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8245

企 业 名 称: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44H36

法 定 代 表 人: 洗玉荣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4栋B座801-803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 质 等 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17161

企 业 名 称: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44H36

法 定 代 表 人: 冼玉荣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4栋B座801-80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pt.gdcic.net>

1.5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3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2.2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29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年11月29日 440311103323103	

2.3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刘雄伟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426198110233596	手机号码	15823443271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6-30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7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湘 1432017201873766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中心精装修工程	20 万 m ²	2022. 8. 1-2023. 3. 28	2022. 8. 1-2023. 3. 28	已完	/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	5. 73 万 m ²	2021. 8. 31-2022. 7. 13	2021. 8. 31-2022. 7. 13	已完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项目经理-刘雄伟
身份证



毕业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雄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3日



注册编号: 湘1432017201873766

聘用企业: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雄伟

个人签名: 刘雄伟

签名日期: 202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湘建安B(2020)0022536

姓 名: 刘雄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23日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 2020年12月25日至 2026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u>刘雄伟</u>	
性 别 Sex	<u>男</u>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u>1981 年 10 月</u>	
专 业 Specialty	<u>计算机科学教育</u>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u>工程师</u>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u>(2021) 12050963</u>	2021 年 3 月 2 日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刘雄伟	建账时间	200508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811023359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7 17:20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202510			
				工伤保险	202410-202510			
				失业保险	202410-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813	1890.08	945.04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813	200.82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813	82.69	35.44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813	1890.08	945.04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刘雄伟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98026

202509	工伤保险	11813	200.82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813	82.69	35.44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813	1890.08	945.0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813	200.82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813	82.69	35.4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813	1890.08	945.04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813	200.82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813	82.69	35.44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813	1890.08	945.04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813	200.82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813	82.69	35.44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813	1890.08	945.04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813	200.82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813	82.69	35.44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813	1890.08	945.04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813	200.82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813	82.69	35.44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813	1890.08	945.04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813	200.82	0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813	82.69	35.44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1	81.76	40.88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302	1808.32	904.16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302	192.13	0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1	8.69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刘雄伟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98026

202502	失业保险	11302	79.11	33.91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1	3.58	1.53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302	1808.32	904.16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1	81.76	40.88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302	192.13	0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1	8.69	0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302	79.11	33.91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1	3.58	1.53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302	1808.32	904.16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302	153.71	0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302	79.11	33.91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302	1808.32	904.16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302	153.71	0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302	79.11	33.91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302	1808.32	904.16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302	153.71	0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302	79.11	33.91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雄伟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98026

3.1 江西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工程合同及竣工报告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中建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15012021003030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原则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在充分了解图纸内容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3019233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8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分包范围：本工程培训中心包含的教学、办公楼区域、学员楼区域、食堂、体育馆、会堂等精装修专业工种有关的人工、材料、机械施工内容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机械进出场装卸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含培训中心各楼栋的室内装修范围，不含食堂加工区装修；
- (2) 内墙：甲方施工完砌体、抹灰、保温后交由乙方施工后续面层装饰内容；天棚：含所有区域天棚乳胶漆、吊顶等；地面：含所有室内地面找平、装修做法（地下室车库除外）；
- (3) 门窗：含学员楼的宿舍门，其他室内门（不含防火门）；
- (4) 电：户内箱以后部分及调试；
- (5) 水：给水为水表后部分及调试，排水为卫生间三通后部分及调试，含装修地漏；
- (6) 风：含卫生间排气扇、风管、风口装修面板、软接头及其配管配线调试；
- (7) 灯具：含装饰灯具（不含应急灯、楼梯间普通灯、水电井普通灯）；含固定的卫浴设备；
- (8) 家具设备：含固定硬装部分（不含软装、移动式家具设备）；
- (9) 前期已完成的方案设计移交给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所附清单内容与分包范围文字描述不一致的，以分包范围文字描述为准。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对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具设备（除塔吊、物料提升机）、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含生活区及现场施工范围内道路清扫等）包工完场清、包建工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8

伤害保险、包工具用具、包各种管理费包绿色环保施工、包深化设计、现场实体样板和展示样板、包成品保护、包检测、包资料、包验收、包税金、包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包认质认价、包竣工图编制及打印、包预算编制以及对审、打印、包办理政府部门各项法定手续及缴纳地方政府的各种费用的方式承包。

上述工作必须符合甲方和当地政府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三、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满足甲方项目部下达的进度要求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满足《于都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办法（试行）》（于规建字〔2018〕153号）等相关国家规范及技术要求和达到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及争创杜鹃花奖。同时接受甲方实施符合 GB/T19001-2017、GB/T24001-2016、GB/T28001-2020 标准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江西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标准，杜绝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杜绝重伤事故，无重大责任事故，年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 以下；CI 必须达标。

五、分包合同价款（暂定）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贰亿伍仟贰佰肆拾万零壹拾肆元整，小写：252400014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大写：贰亿叁仟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小写：231559645.87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贰仟零捌拾肆万零叁佰陆拾捌元壹角叁分，小写：20840368.13元，
增值税税率：9%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2

长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191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注：100 万以上分包合同必须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100 万以下分包合同可以由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但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二标段(红色文化培训中心)2号地块20#体育馆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0	分项工程 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威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陈阳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刘雄伟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门窗	木门窗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门窗	特种门安装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饰面板	石板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测报告齐全、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装饰装修共计10个子分部, 19个分项工程, 66个检验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3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023年3月2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截图及网址查询：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93781>



Project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项目编号	36073121041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0731202011200101
建设单位	于都县振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1MA39B7974W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090088.55	总投资(万元)	314225.1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于发改审字(2020)167号

Project location map: Jiangxi Province, Ganzhou City, Yudu County. Shows the project area near the Long March starting point and the Red Army Cemetery.

Project address: Yudu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and surrounding towns.

Contrac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table: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3607312020112001 01-SG001.FB01	其他	3607312104120001-0 01	2524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查看



Project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项目编号	36073121041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0731202011200101
建设单位	于都县振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1MA39B7974W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090088.55	总投资(万元)	314225.1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于发改审字(2020)167号

Project location map: Jiangxi Province, Ganzhou City, Yudu County. Shows the project area near the Yudu Station and the Red Army Cemetery.

Project address: Yudu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and surrounding towns.

Participation information table: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勘察企业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101002019004789	孙龙才	350424*****75
设计企业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6021158626855N	魏宏清	360102*****56
设计企业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914301110580424819	徐梦龙	430902*****18
设计企业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91430100183854075D	刘雄伟	430426*****96
设计企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30000183764483Y	戴飞	430103*****16
设计企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30000183764483Y	邹德强	430524*****11
监理企业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360300744288633U	周鹏儒	362429*****11
勘察企业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101002019004789	孙龙才	350424*****75
设计企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30000183764483Y	戴飞	430103*****16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项目编号	36073121041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0731202011200101
建设单位	于都县振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分类	红色文化及旅游项目		
总面积(平方米)	250000		
立项级别	省		
工程基本信息	招		
数据等级	省级	3607310101	B
建设规模	25240	合同金额(万元)	25240
1、红色文化展览馆（主体包含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25000m ² 和布展单项工程）；2、红色文化培训中心（地上和地下总建筑面积194300m ² ）；3、桥梁工程（东河大桥10500m ² ，桥宽40m）；4、道路工程（包含东桥路、贡江大道、马安路、龙溪路及周边小路、渡江大桥东段及周边小路）；5、情景再现教学基地（施工面积250000m ² ）；6、城区红军小道（长度10080m）；7、其他附属工程。			
发包单位名称	于都县振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1MA39B7974W
承包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9-15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8-1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B
B	360731202011200101-KC010	勘察	3607312104120001-HB-010
			425
		于都县振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
			关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南康招字【2021】第 10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如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至中标人账户；如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返还保函。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招标监督机构签收
	2021 年 8 月 17 日		签收人: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约 57274.8 m ²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期要求	29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260 日历天
中标价	设计费: 设计费按财政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 依据《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清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康府办字〔2019〕82号)规定,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6折计取; 建安工程费: 按照赣市建字〔2016〕48号文件, 工程费用按一类房建工程下浮8%确定。		
注册建造师	刘雄伟 注册证书编号: 湘 143171873766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中庭、二至六层中庭走廊部分、一二层入口门厅、电梯厅、六层报告厅、六层电梯厅及过道、家居展示区精装修及水电安装(含灯具), 以及中庭显示屏采购安装, 报告厅会议系统、商业智能化系统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 室内标识标牌安装、扶梯装饰、观光电梯轿厢装饰等		
工程质量	1. 设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 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工程款支付	(1) 设计费支付: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后付总设计费的20%, 施工图完成并图审合格后付总设计费的60%, 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备案后付总设计费的20%; (2) 建安工程费支付: 按照康府办抄字〔2016〕143号文件执行, 月进度付款按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 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 工程完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息)。		
投标人的其它承诺	/		
备注	/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现决定鹿城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
内装饰工程由你单位中标，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
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关键岗位人员	姓名	证号
	刘雄伟	湘 143171873766
	张锦希	(2021) 11051391
	蒋泽南	183302545
	胡致远	43181010001406
	王心锋	43181060000834
	熊英	43171110005360
	易姗姗	43181140000318
	闵崇武	湘建安 C3 (2020) 1503290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鹿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吴云（章）

经 办 人： 肖先生 联系电话： 0797-6616949

2021 年 8 月 16 日

GF-2020-0216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
饰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 3、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暂定（大写）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8950000元，其中建安费增值税税率为9%，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为6%，最终以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增值税税率变化，按最新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暂定（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未含税价约为2830188.68元，增值税税金为169811.32元。

最终设计费：以南康区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6折计取。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暂定(大写)玖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
¥ 9595000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未含税价约为 88027522.94
元, 增值税税金约为 7922477.06 元, 最终以审核部门审定的结
算价为准。本合同价格与本协议书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致, 建设内
容及规模如有调整,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内容及限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 以南康区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下浮, 按照赣市建字【2016】48号文件, 工程费按一类房建工程下浮 8%确定。

注: ①计价时采用的计价规范、计算规范和工程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按照《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年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2017版)等江西省现行清单、定额规范计价, 税金、规费、工日等按省、市及南康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②无定额套项、参照定额套项的, 由中标人提出、报监理单位审核、招标人认定后, 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③定额全取费后经财政审计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条件:

- ①经招标人签证认可的市场材料价差;
- ②经设计单位发出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③经招标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
- ④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见 14.3.2 条。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递交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审批单、工程量计算表、预算书等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递交时间须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审批单、工程量计算表、预算书等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支付: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后付总设计费的 20%, 施工图完成并图审合格后付总设计费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备案后付总设计费的 20%;

(2) 建安工程费支付: 按照康府办抄字〔2016〕143 号文件执行, 月进度支付款按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 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工程完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息)。

(3)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供与工程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办理工程结算报财政、审计审核, 依据财政、审计的审计结算报告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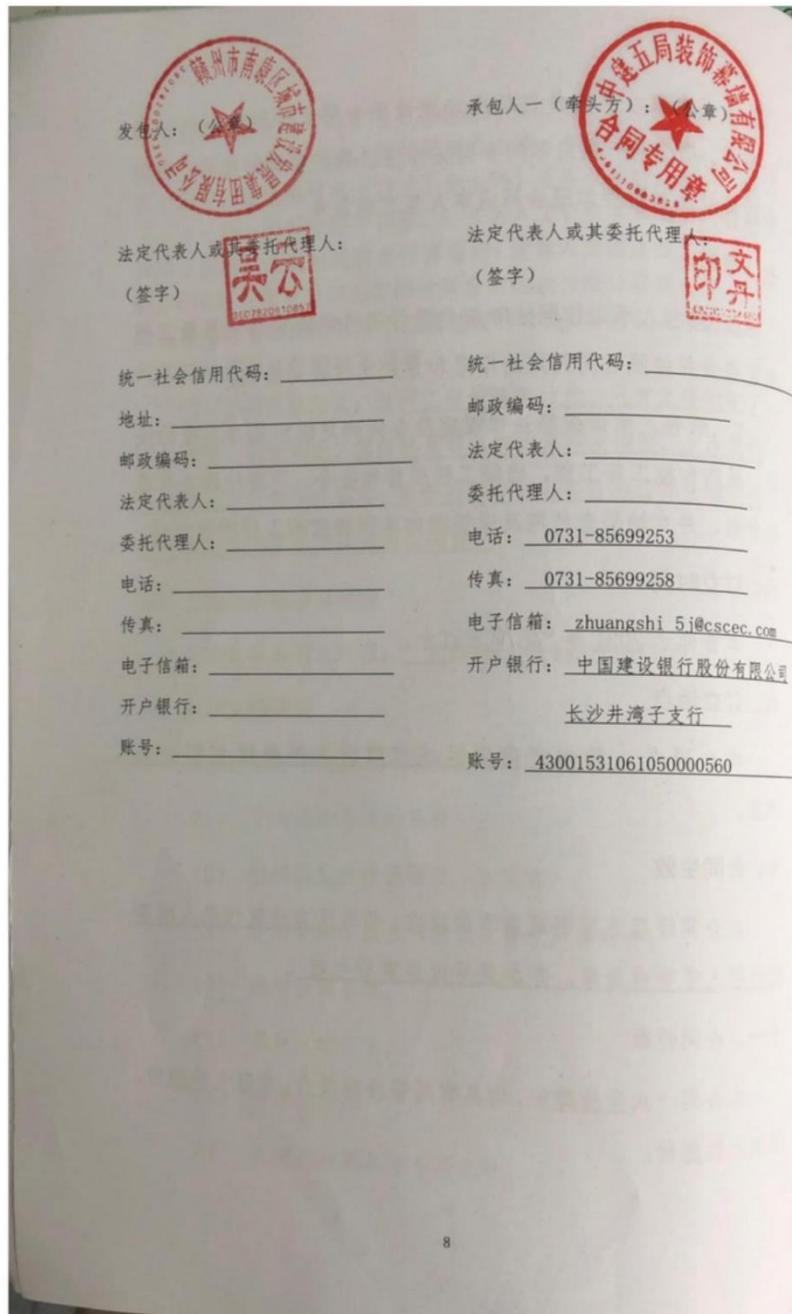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二（成员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 3.2

编号：

工程名称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56212.30 m ² /36.13m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滔	结构类型	框架
项目经理	刘雄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锦希	层数	6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 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各分部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经审查, 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项符合要求, 抽查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外观质量总体好, 未发现明显表面缺陷, 抽查部位测点的偏差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雄伟	总监理工程师 刘雄伟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雄伟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日期:2022年7月13日	日期:2022年7月13日	日期:2022年7月13日	日期:2022年7月13日	日期:2022年7月13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4、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市民中心场馆展陈装饰工程总承包	本工程为市民中心场馆展陈装饰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图纸报审和优化、深化、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全部辅助工作(除业主单位已委托实施外),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保修服务等工作,以及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4124	2025年9月15日	浙江东阳
2	绍兴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装修工程	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设备供应、装修施工、已有展陈文本深化、布展展陈设计和施工、安装工程、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照明(亮化)、安防工程、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竣工验收、保修服务等内容。	20365	2025年2月18日	浙江绍兴
3	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郴州市博物馆、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等的布展和陈设、藏品腐蚀控制及微环境监控系统、专业设备购置工程以及包括体育中心等在内的整个文体中心室外地面停车场、充电桩、公用辅助设施、相关附属配套	20000	2023年3月6日	湖南郴州

		设施设备建设。本项目布置和陈设总建筑面积约 35206m ² , 其中 EPC 总承包总建筑面积 28206m ² , 包含未来之星 1800 m ² 、科技馆 4042 m ² 、博物馆 11663 m ² 地下停车场 9111 m ² , 科技馆楼板加建 1590 ” ; 经营性部分约 7000m ² 。			
4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 (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 项目装修 装饰工程 I 标段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8329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99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6300 平方米。包含: 演艺活动区、交流展示区、辅导培训区、艺术图书阅览区、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储存后勤用房、文化服务配、其他配套设施、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5229	2024 年 8 月 27 日	广东深圳
5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服务项目(体育中心一馆、二馆)	新建体育中心一馆, 占地面积 23586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 新建体育中心二馆, 占地面积约为 29376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为 1 万平方米: 停车场占地约为 6868 平方米。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9075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汕尾

4.1 市民中心场馆展陈装饰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市民中心场馆展陈装饰工程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民中心场馆展陈装饰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东阳市市民中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审批〔2025〕44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8.9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23 万平方米（规划馆 11175 平方米、科技馆 8002 平方米、演艺大厅 5151 平方米、文化馆 5993 平方米、工人文化宫 9654 平方米、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031 平方米、青少年宫 19305 平方米）。工程内容：要对规划馆、工人文化宫、文化馆、演艺大厅、科技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七个场馆进行装饰和展陈工程。

项目概算为 2951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057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596 万元、预备费 86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市民中心场馆展陈装饰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图纸报审和优化、深化、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全部辅助工作（除业主单位已委托实施外），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保修服务等工作，以及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施工工期：30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壹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整（¥241244564.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零壹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整（¥240144564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

（3）暂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 本项目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费（含图审）、各专业设计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含多媒体及相关汇报资料）

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所有设计服务费用。设计审批引起的修改设计、设计变更等风险及费用均包含在工程设计费报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2. 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及材料采购费）审定结算价不得超过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由投标人设计并实施部分的建安工程费用*（1-中标下浮率），如超过的，则超过部分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结算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曾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业主单位前期已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按已委托的约定内容做好衔接和结算。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东阳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成员）：（公章）

承包人（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联合体协议书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市民中心场馆展陈装饰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除设计部分外其他部分工作的65%，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除设计部分外其他部分工作的35%，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全部设计部分的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李滔（签字）

成员名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王健（签字）

成员名称：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韦九（签字）

2025年08月05日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9月29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绍兴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大写：贰亿零叁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整，小写：203656389 元。

工 期：365日历天（含设计工期60日历天）。确保在2025年9月30日完工，安防工程须提前三个月完成并通过验收。

工程 质 量：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如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要求满足生产能力要求质量合格，安装工作需遵照国家有关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欧辉权。

中标内容范围：招标项目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设备供应、装修施工、已有展陈文本深化、布展展陈设计和施工、安装工程、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照明（亮化）、安防工程、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竣工验收、保修服务等内容。

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布展展陈设计（含已有展陈文本深化）等所有项目设计内容。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加的相关设计内容，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设计费用也不再增加。

施工范围：完成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拆除改造、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照明（亮化）、设备供应、布展展陈、安防工程等专业和内容。

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查配合、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工作、部门协调配合工作等相关内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斌**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徐工

联系 电 话: _____ 0575-85022769

2025年01月03日

绍兴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全称）： 绍兴市镜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绍兴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零叁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203656389元）（暂定价，已按投标下浮率 12.12% 下浮）。其中工程费 201217839 元，设计费 2438550 元。

4.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欧辉权；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琦，项目施工负责人： 姜浩。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 365 日历天。

9. 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签订。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捌份，项目业主陆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业主: (公章):
绍兴市镜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131
地址: 绍兴市凤林西路155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MA28842G6G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梅山支行
帐号: 2001301562000012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9185759

发包人: (公章):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135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右家池河沿92号-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MA2BF4P4R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越城支行
帐号: 2005054612000011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5022751

承包人: (公章):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218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
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纳税登记号: 91430100183854075D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
元东路支行
帐号: 3205 0159 0700 0000 0453
邮政编码: 410000
联系电话: 0731-85699253
传真: 0731-85699242
电子信箱: zhuangshi_5j@cscec.com

4.3 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郴州市苏仙区

发包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集智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 湖南集智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郴州市东城区白水公共中心范围内,位于相山大道、学院路、郴县路和市体育中心围合区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郴发改发(2022)10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政府债券。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郴州市博物馆、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等的布展和陈设、藏品腐蚀控制及微环境监控系统、专业设备购置工程以及包括体育中心等在内的整个文体中心室外地面停车场、充电桩、公用辅助设施、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本项目布置和陈设总建筑面积约35206m²,其中EPC总承包总建筑面积28206m²,包含未来之星1800m²、科技馆4042m²、博物馆11663m²、地下停车场9111m²,科技馆楼板加建1590m²;经营性部分约7000m²。(运营部分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单独签订协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政府债券。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 设计: 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批文、发包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限额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

(2) 采购: 投标人负责本工程设备、材料等所有物资的采购、保管、运输、仓储管理工作;

(3) 施工: 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经过建设单位审核达到相关功能需求的施工图范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7月1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设计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亿零贰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 (¥ 200002679.2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壹亿肆仟玖佰柒拾肆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 (¥ 149742679.22 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含税) :

设计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佰零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 4056900.00 元);

其他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元整 (¥ 4580000.00 元) (含设计费)

(3) 不可预见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 15680000.00 元)。

(4) 经营性部分 (由联合单位中投资人投资用于装修) :

人民币 (大写) 叁仟万元整 (¥ 30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见专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朱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郴州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苏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印李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6D

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31-85699253

传真：0731-85699258

电子信箱：zhuangshi_5j@cscec.com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43001531061050000560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滔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成员二名称：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霆

法定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2 号

成员三名称：湖南集智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圣求

法定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 45 号 501 房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城

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EPC+O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

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事宜、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事宜、湖南集智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与运营事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部分的 98.15%、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部分 1.85%、湖南集智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与运营部分 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说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4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中 标通知书及合同

附件 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86-01-706633015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中标价： 5229.192962万元

中标工期： 486

项目经理（总监）： 李波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1

招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JY202407187479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 本



合同编号 : WHGXG-026-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 (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

合同名称: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 (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 项目装修

装饰工程 I 标段

承包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李波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 湘1432017201874081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 (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 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1 标段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大道和民康路交界的西北处, 西邻牛咀水, 东北角紧邻地铁民治站。

工程内容: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8329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99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6300 平方米。包含: 演艺活动区、交流展示区、辅导培训区、艺术图书阅览区、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储存后勤用房、文化服务配套、其他配套设施、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地下 2 层, 地上 7 层

建筑面积: 8329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下室电梯厅、楼梯间、多功能报告厅、物业管理用房等区域及地上 1-3 层相关区域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6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年月日 完成 (如有)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 (大写) 伍仟贰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
(¥ 52291929.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贰角整
(¥ 1187739.2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零肆万元整 (¥ 304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9650385.92 元 (人

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分 3 次支付:

节点 1 为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支付预付款的 50%;

节点 2 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经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后,支付预付款的 20%;

节点 3 为样板间施工完成并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预付款的 30%。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雅宝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765378959437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公章)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印李滔
委托代理人:	徐永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31-8569925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31-85699242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井湾子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4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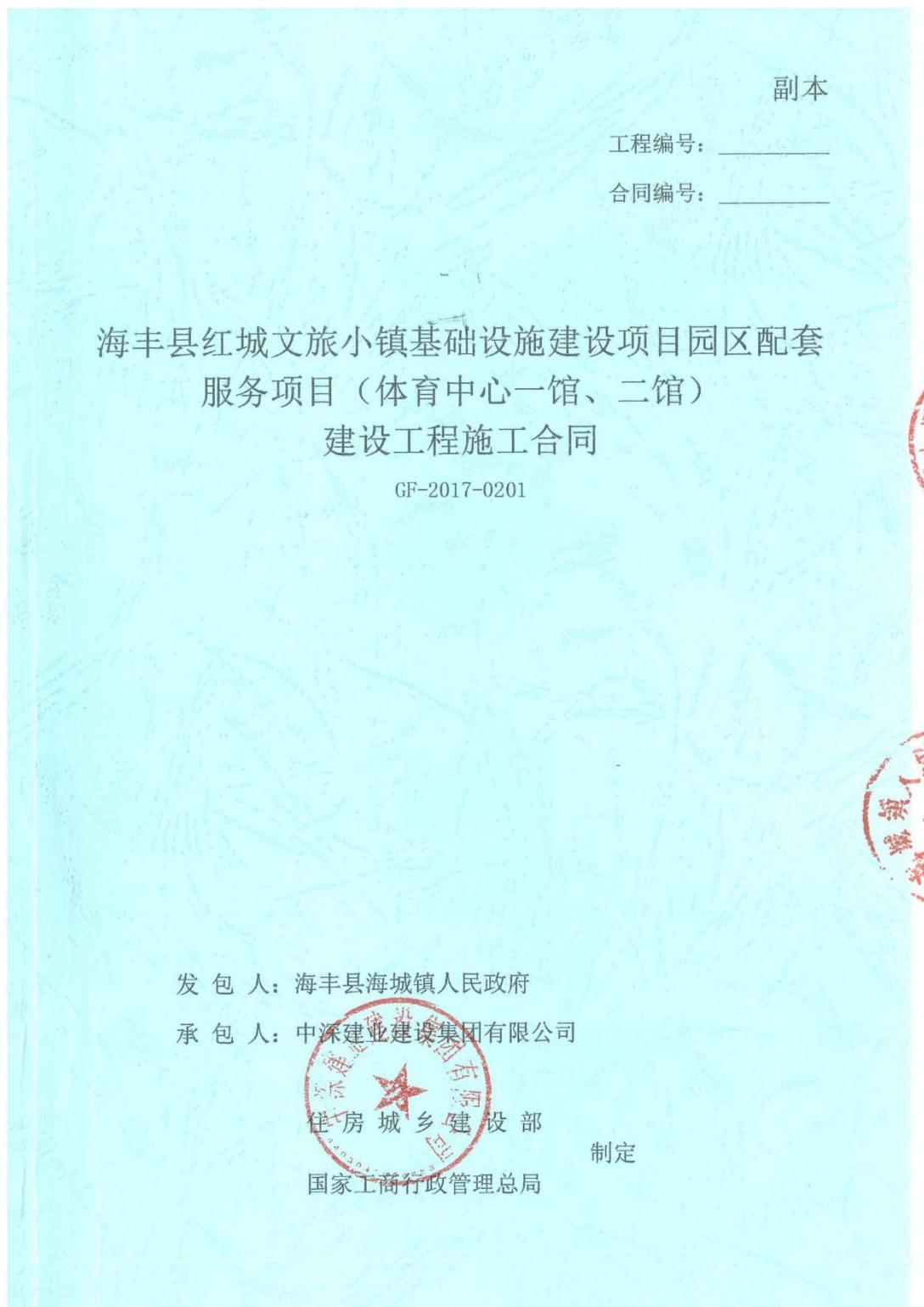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5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服务项目(体育中心一馆、二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服务项目（体育中心一馆、二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服务项目（体育中心一馆、二馆）

2. 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投审（2022）137号文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及县级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新建体育中心一馆，占地面积 2358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新建体育中心二馆，占地面积约为 293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 万平方米；停车场占地约为 6868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9日。

工期：30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玖仟零柒拾伍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叁角捌分（小写）：90751283.38元。 （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5) 其他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余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 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 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 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光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K44H36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太云创谷园

区 2 栋 615-61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608827

传 真: 0755-886088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账 号:

账 号: 65048043200001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帐号:

